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組成

防護委員會

防護委員會要
做哪些事情

本署委員
11人

女性6人、男性5人

內聘7人

學者專家
4人

1

督導檢查
安全及
衛生防護



2

督導辦公場所
建築、設施及設備
之維護及檢修



3

督導各項安全及衛
生防護措施，並作
成年度書面報告，
於本署網頁公開



4

督導健康
管理之宣
導及實施



5

督導安全及
衛生防護訓
練及宣導



6

督導本署人員
遭受騷擾、恐
嚇及威脅等情
事之處理



7

督導本署人員
遭受生命、身
心健康危害等
情事之處理



8

督導不法侵害
事故發生原因
之調查及檢討
改進



9

職場霸凌
申訴之處理



10

督導抽查
本署各單位
辦理安全及
衛生防護事項



11

督導其他涉
及公務人員
安全及衛生
之防護



職場霸凌申訴專線

• 專線：02-2343-3300
分機7602

• 信箱：appeal@aoc.gov.tw

性騷擾申訴專線

• 專線：02-2343-3300
分機7604

• 信箱：appeal@aoc.gov.tw



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19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訂定

適用對象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人員

職務及年齡	實施次數
1、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以上正副首長、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	每年1次
2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區長。	每2年1次
3、4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。 （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。）	每年1次
4、前3款以外，適用安衛辦法之40歲以上人員。 （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。）	每2年1次
5、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。	每2年1次
6、第1款、第2款及第5款以外，適用安衛辦法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人員。	每3年1次

醫療
機構

- 1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。
- 2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- 3、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公假

依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檢實施流程之必要性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。

身心
健康
防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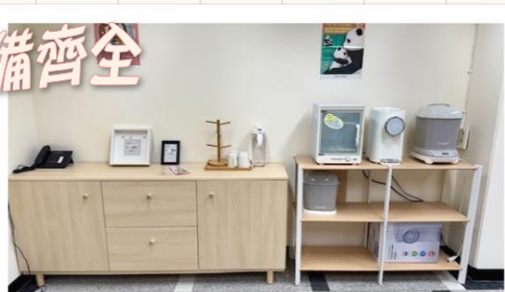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§ 6、§ 12、§ 20)

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各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，應考量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因素，建置所需環境、設備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。

哺集乳室



環境舒適設備齊全



本署與本部共用哺集乳室，位於訓練教室1樓，有使用需求女性同仁可洽人事室辦理

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。

性別特殊需要

公部門 職場霸凌 防治新篇章



BULLYING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
衛生防護辦法新增職場霸
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



職場霸凌定義

係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**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**（公務人員保障法 § 19、安衛辦法 § 31）

預防及保護措施

● 事前

- 1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不法侵害之預防。（安衛辦法 § 3）
- 2、公開揭示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。（安衛辦法 § 39）

● 事中、事後

- 1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事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（安衛辦法 § 35）
- 2、於情節重大且有必要時，得依人事法令規定先行調整行為人職務。（安衛辦法 § 35）
- 3、不得對提起申訴者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，違反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。（安衛辦法 § 47）

申訴及處理

● 申訴方式（安衛辦法 § 32）

- 1、原則：向服務機關。
- 2、例外：向上級機關。
 - (1) 服務機關免設防護委員會。
 - (2)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，且有上級機關。

● 不予受理之法定事由及處理程序（安衛辦法 § 33）

● 申訴調查處理流程

- 1、限期組成調查小組，且任一性別及外部成員均不得低於法定比例。（安衛辦法 § 34）
 - 2、進行調查時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（迴避、陳述意見等），參與調查、處理人員富有保密義務。（安衛辦法 § 34、36）
 - 3、限期完成調查報告及作成成立與否之決定。（安衛辦法 § 37、38）
- #### ● 接獲申訴及決定作成之通報義務（安衛辦法 § 32、38）

您不是一個
人，您不必
獨自面對

職場霸凌防治